# 2019 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申請簡章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2018年1月

### 1 · 申請資格及條件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希望透過學生在日本的 究搭起日本及臺灣間的橋樑。 以培育對世界發展有貢獻人材為目的,招募獎學金留學生。

- (1)具台灣籍(具日本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者除外),且從2018年4月1日起至領取獎學金為止,生活居住地以臺灣為主者。
- (2)計劃進入日本各大學研究所(大學院)攻讀大學或專門學校時期所專修相關課程(包含目前專攻領域)者。但依據日本法律規定,在日攻讀醫學系、牙醫系和福祉學系者,必須取得厚生勞働省許可之後才能從事診療或手術等臨床研修。此外,也不包括歌舞伎、日本舞踊等傳統藝能或工廠內的特定技術、技能等以實務研修為目的之課程。
- (3)於2019年4月1日止,未滿35歲者(1984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
- (4)國內外綜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領有畢業證書,計劃進入日本各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大學院)正規生(院生)課程(碩士、博士、專門職學位課程),
  - ① 2019年4月以正規生(院生)身分入學。
  - ② 2019 年 9 月或 10 月以正規生(院生)身分入學。
  - ③ 以 2020 年 4 月正規生(院生)為入學目的,於 2019 年 4 月、9 月或 10 月以非正規生(研究生) 入學,希望從 2019 年 4 月、9 月或 10 月開始支領獎學金者。
- (5)積極學習日語且對日本抱持相當興趣,赴日後希望能對日本文化等有更深一層了解, 具有在日本從事研究且能適應日本生活能力者。
- (6)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持有其他長期簽證者若不放棄該簽證,將無法取 得本協會獎學金留學生資格。
- (7)身心健康,不妨礙大學研究所課程者。
- (8) 男生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或是可於2018年12月底前提出退伍證明者。
- (9)支領獎學金期間期滿或完成學業歸國後,協助日本交流協會進行問卷調查且積極參加 日本交流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業務、活動等,致力推動日本、臺灣友好關係者。
  - (註1) 領有其它機關團體獎學金者,不予錄取。
  - (註2) 正於日本各大學就讀、具有學籍(包含休學)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 2. 獎學金支領期間

- (1)赴日後,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者,原則上支領期間如下
  - ① 2019年4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一年期間。
  - ② 2019年9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7個月期間。

- ③2019年10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6個月期間。
- (2)赴日後,以研究所(大學院)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學籍入學者,不論何時入學支領期間為就讀學校所規定的正規課程修業必要期間為準(標準修業年限)。
  - (註1)博士課程分為前期2年、後期3年或是5年一貫制研究所,其前期2年視為碩士課程,後期3年視為博士課程。
  - (註2)本獎學金留學生修畢碩士課程後,進入日本國內各大學繼續研讀博士課程,若 希望繼續領取本協會獎學金者,必須再通過本協會獎學金日本國內採用甄試。
  - (註3) 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期間,若無法進入正規生(院生)課程者,獎學金支領期間無法延長。

# 3.獎學金等

(1) 奬學金:每月143,000日幣(非正規生(研究生))、144,000日幣(碩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生)、145,000日幣(博士課程)(於特定區域就學・研究者,每月有2,000日幣或3,000日幣加給)。但休學或長期缺課者不予支付獎學金。

若有下列①~⑨情況者取消獎學金資格。若有①~⑨情況者且繼續受領獎學金的話交流協會會要求償還所有已支領之獎學金。

- ① 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有記載不實。
- ② 違反本協會誓約書所列諸事項。
- ③ 違反日本法令等。
- ④ 休學。
- ⑤ 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於校方討論懲處期間,將暫停獎學金支領。)
- ⑥ 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
- ⑦ 將入管法別表第一之四「留學」在留資格變更成為其它在留資格。
- ⑧ 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費等特定項目除外)。
- ⑨ 2個月以上本協會無法與本人取得聯繫。
- (2)赴日及歸國機票
  - ① 朴日機票:

臺北(松山,桃園)、臺南、高雄 →往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直飛經濟艙機票。

②歸國機票: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且在指定的期間內歸國者可支領。從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桃園)、臺南、高雄直飛經濟艙機票。

- (註1) 歸國機票限桃園、松山、臺南、高雄直航班機。
- (註2) 赴日及歸國航程保險費,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 (註3)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後仍將繼續留在日本以及臨時回臺時之機票費用不予 支付。
- (註4) 赴日、歸國航程,必須是本協會所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班。

### (3)學費等

為保有學籍所必須先行繳納之各項學費等,需由留學生先行繳納後,本協會再根據本人的申請支付。(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不予支付)

但註冊費及入學考試費用,於支領本獎學金留學期間限請領一次。

此外學費、註冊費、入學考試費用若超過日本政府所定標準金額時,因支付辦法必須在預算範圍內執行,故可能發生無法支領超出金額的情況。

- (參考)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註冊費)、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等標準金額如下:
  - a · 學 費 等: 535,800 日幣。※年額
  - b・入 學 金(註冊費):282,000 日幣。
  - c · 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30,000 日幣。
- (註1) 研究生無法通過正規課程入學考試者,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必須自行負擔。

## 4 · 甄選方式及結果通知

- (1) 本獎學金留學生甄撰分為初試(日本留學試驗)及複試(面試)兩階段。
- (2)初試成績,採用2018年6月17日(日),於臺灣(臺北)舉行「2018年日本留學試驗(第1回)」考試成績進行評選。(由独立行政財団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機構主辦/(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承辦)。(於臺北以外考場參加「日本留學試驗」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 (3)初試必須選考的科目,在「日本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中 文組(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等),請選考「日本語、綜合科目、數學Ⅰ」共三科。 理組(理學、工學、農學、醫學、齒學等),請選考「日本語、理科(選2個科目)、 數學Ⅱ」共四科。

理科的選考科目,請參照下方所舉例依此類推,依個人所希望申請入學的專攻科系 選讀內容選考。

例:理組(不含生物系)、工學、農業工學等科系。須選考<u>「化學」及「物理」</u>。 理組(生物系)、醫學、齒學、生命化學等科系。須選考<u>「化學」及「生物」</u>。 「理科、綜合科目、數學」的出題語言,考生可自由選擇日文或英文。

「日本語、綜合科目、理科(化學、物理、生物)、 數學 I、數學 I 」其中,考生所選考的科目,必須確實圈選「2019年度(公財)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初試申請書」上選考科目欄位。(請參考本簡章 5 · (2))

- (4)計算申請初試者各科考試科目的偏差值,文組3科、理組4科的偏差值平均成績優良者,為初試合格者,始有參加複試資格。此外,本獎學金計算偏差值所用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是以申請本獎學金初試全體考生為母群體來計算。(不同於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所公佈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
- (5) 初試放榜預定於2018年8月上旬。屆時將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初試合格者

「獎學金申請編號」。

複試報名須知、複試舉行時間(預定 2018 年 9 月~10 月間舉行)及複試者所必須 繳交資料等相關注意事項,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專函方式通知初試合格者。

- (6)複試的甄選,將以考生所提出的書面研究計劃進行書面審查及申請者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所舉辦的面試時的表現進行評量,綜合判斷後決定複試合格者。
- (7)面試原則上以日語進行。希望以英語面試者可提出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ELTS TOEIC iBT 成績單影本)、日方大學指導教授同意以英語授課之同意書、申請書及研究計畫書等資料申請英語面試,取得本協會同意後始得以英語進行複試。
- (8)複試合格放榜:預定於面試結束後一個月後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獎學金考試編號」。
- (9)對於複試合格者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專函通知合格者。

### 5 · 申請方法:

(1)希望申請本獎學金者,需先報名參加 2018 年 6 月 17 日 (日),於台灣(台北)舉行「2018 年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考試。

承辦單位:(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s://www.lttc.ntu.edu.tw/)

報名期間:2018年2月13日(二)~2018年3月9日(五)

(2)考完「2018年日本留學試驗(第1回)」考試後,詳細確實填寫「2019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初試申請書」後,剪下申請書虛線以下地址部分貼於信封上,並附上標準明信片一張(貼足5元郵資),於下述本獎學金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報名。明信片上務必自行填妥收件人(申請者)姓名、地址等,以供本協會通知獎學金考試編號。(未附回郵明信片者或未貼郵資者恕不通知)。(僅受理通信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受理)

初試報名期間: 2018 年 6 月 18 日(一)~2018 年 6 月 29 日(五)(郵戳為憑) 初試申請書取得方式:

(a)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http://www.koryu.or.jp/taipei-tw/)

(b)於 2018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考試會場取得。

(本協會不接受是否有收到申請案件相關詢問,請申請者妥善保管郵局掛號收執聯)

6·初試合格後申請複試相關手續

通過初試者必須準備以下資料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所寄發「初試合格通知書」上載明期限內備齊資料郵送至本協會提出複試申請。所有提出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因初試合格放榜到複試申請(放榜後 2~3 週)時間很短,請務必預先準備可以事先準備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複試申請期間截止時無法提出複試所需資料者將喪失複試資格。)

### 7.● 複試申請資料

|    |                                 | 正本  | 影本 | 合計  |
|----|---------------------------------|-----|----|-----|
| 1  | 申請書(本所制定表格)(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 1份  | 1份 | 2份  |
| 2  | 研究計畫書                           | 1份  | 1份 | 2份  |
|    | 請依以下要領製作研究計畫書。                  |     |    |     |
|    | 〈報告書格式〉                         |     |    |     |
|    | 言語:以日文書寫。但希望申請英語複試者,可用英         |     |    |     |
|    | 文書寫。                            |     |    |     |
|    | 字數:約4,000~6,000字。(以英文書寫者亦需相當字數) |     |    |     |
|    | 書寫格式: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手寫或電腦打字不拘)    |     |    |     |
|    | 〈計畫書的內容〉                        |     |    |     |
|    | 姓名、畢業大學或研究所名、日本的研究題目、研究         |     |    |     |
|    | 目的(先前調查中的重要性及貢獻度)、研究方式(儘量具      |     |    |     |
|    | 體描述)、參考文獻一覽表。                   |     |    |     |
| 3  | 相片(近 6 個月內拍攝。2 吋脫帽正面證件照。其中 1 張貼 | 2 張 |    | 2 張 |
|    | 於申請書上,另1張用於准考證。)                |     |    |     |
| 4  | 最終畢業大學的全學年成績證明 (校方發行,研究所畢業      | 1份  | 1份 | 2份  |
|    | 者同時要繳交研究所全學年成績證明書)              |     |    |     |
| 5  | 最終畢業大學校長或指導教授的推薦函(請用 A4 書寫, 格   | 1份  | 1份 | 2份  |
|    | 式不拘)                            |     |    |     |
| 6  | 目前有正職者,須繳交上司推薦函(請用 A4 紙書寫)      | 1份  | 1份 | 2份  |
| 7  | 健康診斷書(本所制式表格)(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可在     | 1份  | 1份 | 2份  |
|    | 衛生署認可之任何公私立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     |    |     |
| 8  | 最終畢業大學發行的畢業證明書(正本)或畢業學校發行之      | 1份  | 1份 | 2份  |
|    | 畢業證書(影本必須加蓋學校鋼印當作正本使用)          |     |    |     |
| 9  | 預定入學大學發給之合格通知書等。(尚未取得者可提出教      |     | 2份 | 2份  |
|    | 授內諾等相關來往郵件影本)                   |     |    |     |
| 10 | 誓約書 (本所制式表格) (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 1份  | 1份 | 2份  |
| 11 | 受驗票 (本所制式表格) (初試合格公布後寄發)        | 1份  |    | 1份  |
| 12 | 護照影本 (需影印的部分①持照人相片頁②最近 3 年日本    |     | 2份 | 2 份 |
|    | 出入境紀錄)(未持有護照者不需特別申請護照,但需提出說     |     |    |     |
|    | 明書)                             |     |    |     |
| 13 | 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臉部必須影印清楚)            |     | 2份 | 2份  |
| 14 | (男)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証明書(影本),尚未退伍者須繳交退  | 1份  | 1份 | 2 份 |
|    | 伍預定說明書(正本)(請用中文以 A4 紙書寫,要簽名蓋章)  |     |    |     |

<sup>(</sup>註 1) 上述申請表請詳細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或所需文件不齊全時,不予受理申請。

- (註 2) 所填寫資料有更新時,請速與本協會聯絡更新。
- (註 3) 研究計畫書所使用的書寫語言,必須同複試時語言。(日本語或英語)

#### 8・注意事項

- (1) 日本各研究所的入學申請:複試合格者必須自行申請。2019年1月底必須取得學校 入學許可書或合格通知書並提交給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因此希望考生 儘早和學校及指導教授取得聯絡,以免錯過提出文件期間而喪失錄取資格。
- (2)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
- (3) 2018年4月1日起至開始領取獎學金為止仍在臺灣以外之各國教育機關(包含語言學校、大學、研究所等)長期就學,或不居住臺灣者,不可申請本項獎學金。 若有上列情形,正在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所留學,且於2019年4月1日起將進入或已 進入日本各研究所正規課程者,可申請由本協會東京本部所舉行「2019年度日本台湾
- (4) 報名或申請書中有不實情事、或未遵守本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規定者,不予錄取。

交流協会奨学金留学生国内採用」考試。(預定於 2018 年 8 月開始報名)

(5) 完成初試申請後,將以申請者所附之回函明信片通知「獎學金考試編號」。(請注意:「獎學金考試編號」不同於「日本留學試驗准考證號碼」)。7月19日(四)止仍未收到通知者明信片者,請於7月20日(五)到30日(一)期間來電查詢「獎學金考試編號」相關事官。

### 9・聯絡方式

(公財)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分機 2414)

FAX: 02-2713-0541

E - m a i 1 : 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

※關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初試(日本留學試驗)請至以下查詢: (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